

日本國最高法院
裁判選譯

第二輯

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

第二輯

司法院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司法院
印行

日本國最高法院

裁判選譯

第二輯

司 法 院 印 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例言

- 一、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特將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定名為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出版第一輯。本裁判選輯為續編，列第二輯。
- 二、本輯各篇，係邀請留學日本回國任教之法學博士或精通日語、深具法學造詣之人士：朱柏松、林秀雄、林國全、陳春生、陳榮宗、許志雄、黃宗樂、蘇惠卿、吳豪人、李仁焱、林素鳳、陳沈岳、蔡秀卿、劉姿汝諸位女士、先生（排名順序如委員簡介表所示）及萬國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參與，繼續選擇具有參考價值之日本最高法院裁判翻譯，並請撰擬裁判要旨、事實及關鍵詞，再由孫顧問森焱、楊顧問慧英、陳大法官計男、曾大法官華松、林大法官永謀就撰擬各項分別為體例上之整理，以求一致。至裁判本文之理由部分，因翻譯人士有別，文體未必完全相同，有關翻譯用語及其內容，仍尊重譯者之採擇，未刻意求其一致。
- 三、本書以日本國憲法條文章節次序為編列之順序。每則裁判均註明裁判日期、字號及裁判法庭，惟省略法官姓名。
- 四、有關本裁判選輯譯文用語，說明如下：
 - （一）原裁判內有關法規、機關名稱、法律用語、職稱，原則上仍使用原用字句，但我國法律有不同用語者，例如「不法行為」譯為「侵權行為」；「法廷」譯為「法庭」；「口頭辯論」則譯為「言詞辯論」。
 - （二）裁判主文部分，我國法院用語與日本實務界用語有若干差異，譯文以日本判例原文用法為準。
 - （三）日語之「裁判所」一詞相當於中文之「法院」。本譯文於標題、裁判要旨及事實係採後者之用語，以求一致，故「最高裁判所」（簡稱為「最高裁」）相當於我國之最高法院，經譯成「最高法院」。惟稱「裁判所」亦符合日文

II 例言

法律名稱的語感，因此，翻譯學者於理由部分使用「裁判所」者，亦予尊重。

(四) 年號援用日本國之年號，如昭和、平成。昭和元年相當於西元一九二六年；平成元年相當於西元一九八九年。

五、本裁判選譯之編輯工作係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蔡處長焯燾、江副處長美容、林科長柏君、林專員倍銘、鄭助理伊玲等諸位同仁分任其勞，始告完成，並此附誌。

六、本院顧問、大法官參與編譯之裁判如附表

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委員簡介

(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律師事務所之順序依姓氏及律師事務所名稱之筆畫排序)

- 朱柏松 日本京都大學博士班修畢、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林秀雄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林國全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榮宗 德國Saarland 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陳春生 德國慕尼黑大學黑法學博士、台北大學法學系教授
黃宗樂 日本大阪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借調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志雄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劉宗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洸岳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蘇惠卿 日本九州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豪人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李仁淼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林素鳳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蔡秀卿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劉姿汝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萬國法律事務所(賴浩敏律師、許懷儷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劉志鵬律師、孫櫻倩律師、陳秋華律師、陳維鈞律師、黃馨慧律師、葉大殷律師)

IV 附表

附 表

參與編譯人	案 件 名 稱
孫顧問森焱	6.受停職處分之地方公務員請求支付退職津貼事件
	9.參議院議員定數不均衡訴訟事件
	10.眾議院議員定額不均衡訴訟事件
	13.違反公職選舉法事件 選舉期間報導及評論之規範
	16.請求撤銷殘障年金駁回處分事件 原在日韓國人日本軍屬殘障年金訴訟
	23.國家賠償事件 有關無罪判決確定與搜查、追訴的違法性
	24.妨害名譽與「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案件 月刊ペン事件
	30.受刑者之書信收發事件
	34.請求確認日本新黨參議員(比例代表)遞補當選人之 決定為無效之事件
	35.依青少年健全養成條例指定電子遊戲軟體為有害圖 書事件
	44.基地的噪音公害與人格權—厚木基地公害訴訟事件
楊顧問慧英	5.查詢前科紀錄與個人隱私事件
	12.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住民投票條例規定投票權者限定於日本國民的住民 之合憲性
	17.選舉無效請求事件
	18.東京都議會應選名額訴訟事件

	19.選舉無效請求事件 分配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應選名額規定之合憲性
	22.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26. 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因名譽等侵害之小說等出版禁止之合憲性
	32. 請求撤銷懲戒處分事件 公務員之政治行為與懲戒處分—標語事件
	33.交際費等不公開裁定處分撤銷請求事件
	38. 違反公眾浴場法案件 公共澡堂設置之距離限制
陳大法官計男	2. 法人之人權享有主體性—八幡製鐵事件
	15. 對遺產分割審判抗告駁回裁定之特別抗告事件 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
	21. 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政見播送的刪除
	29.教科書檢定之違憲、違法性 家永教科書檢定第三次訴訟
	36. 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教科書檢定—第一次家永教科書事件
	41.女子再婚禁止期間之合理性事件
	43.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基準事件
	46.內閣總理大臣的職務權限案件
	47.國會議員的免責特權事件
	48. 國會議員之立法行為與國家賠償責任 廢止在宅投票制度且不予以回復之立法行為有無違 法性
曾大法官華松	1.當選無效及禁止為候選人事件

VI 附表

	7.宗教的理由輸血拒否訴訟事件
	8.違反關稅法事件 個人的鑑賞之猥褻物輸入
	11.請求確認國籍等之事件
	20.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25.自衛隊申請合祭程序之撤銷等事件
	31.請求撤銷禁止寄信處分之事件 看守所所長禁止判處死刑犯寄送信件之處分係屬合法之事件
	37.撤銷輸入違禁品通知處分請求等事件
	39.法律對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如何始合乎憲法 從事司法書士業務之資格限制與職業選擇自由之界限
	42.請求撤銷認可規約變更處分事件
林大法官永謀	3.妨害名譽與妨害預防—北方雜誌事件
	4.外國人登錄法之違憲事件 外國人登錄法登錄事項確認申請制度之合憲性
	14.私法關係與基本人權—三菱樹脂事件 請求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事件
	27.反駁論文刊載請求權事件 產經新聞事件
	28.國家賠償事件 市有福祉會館使用不許可處分與集會之自由
	40.共有林分割等請求事件 共有林之分割限制與財產權之保障—森林法共有林事件
	45.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少額訴訟程序之合憲性

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

第二輯

目 錄

前 文

1. 當選無效及禁止為候選人事件 寰瀛法律事務所劉志鵬譯…………… 1

第一章 天 皇

第二章 戰爭之放棄

第三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基本人權之享有與本質）

2. 法人之人權享有主體性—八幡製鐵事件 林國全譯…………… 5

第十三條（個人之尊重與公共福祉）

3. 妨害名譽與妨害預防—北方雜誌事件 朱柏松譯…………… 21
4. 外國人登錄法之違憲事件
外國人登錄法登錄事項確認申請制度之合憲性 陳榮宗譯…………… 47
5. 查詢前科紀錄與個人隱私事件 林素鳳節譯…………… 50
6. 受停職處分之地方公務員請求支付退職津貼事件
許志雄、鄭伊玲譯…………… 55
7. 宗教的理由輸血拒否訴訟事件 寰瀛法律事務所葉大殷譯…………… 60
8. 違反關稅法事件
個人的鑑賞之猥褻物輸入 寰瀛法律事務所黃馨慧譯…………… 64

第十四條（法律上之平等、貴族之禁止、榮典）

VIII 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

- 9.參議院議員定數不均衡訴訟事件 劉姿汝譯…………… 69
- 10.眾議院議員定額不均衡訴訟事件 吳豪人譯…………… 76
- 11.請求確認國籍等之事件 萬國法律事務所譯…………… 81
- 12.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住民投票條例規定投票權者限定於日本國民的住民之合憲性
蔡秀卿節譯…………… 86
- 13.違反公職選舉法案件
選舉期間報導及評論之規範 黃宗樂、劉姿汝譯…………… 88
- 14.私法關係與基本人權—三菱樹脂事件
請求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事件 朱柏松譯…………… 91
- 15.對遺產分割審判抗告駁回裁定之特別抗告事件
非婚生子女之法定應繼分 林秀雄譯……………102
- 16.請求撤銷殘障年金駁回處分事件
原在日韓國人日本軍屬殘障年金訴訟 吳豪人譯……………118
- 17.選舉無效請求事件 蘇惠卿譯……………128
- 18.東京都議會應選名額訴訟事件 蘇惠卿、楊文山譯……………138
- 19.選舉無效請求事件
分配參議院（選舉區選出）議員應選名額規定之合憲性
蘇惠卿譯……………141
- 第十五條（公務員之選舉及罷免之權利、公務員之本質、
普通選舉、秘密投票之保障）
- 20.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萬國法律事務所譯……………148
- 21.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政見播送的刪除 陳春生譯……………150
- 第十七條（國家及公共團體之賠償責任）
- 22.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蘇惠卿、林達峰譯……………155
- 23.國家賠償事件

有關無罪判決確定與搜查、追訴的違法性

黃宗樂、劉姿汝譯……………162

第十九條（思想及良心之自由）

24.妨害名譽與「有關公共利害之事實」案件

月刊ペン事件

李仁淼譯……………169

第二十條（信教之自由）

25.自衛隊申請合祭程序之撤銷等事件 萬國法律事務所譯……………174

第二十一條（集會、結社、表現之自由、通信之秘密）

26.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因名譽等侵害之小說等出版禁止之合憲性 蔡秀卿節譯……………203

27.反駁論文刊登請求權事件

產經新聞事件

朱柏松譯……………207

28.國家賠償事件

市有福祉會館使用不許可處分與集會之自由 陳榮宗譯……………213

29.教科書檢定之違憲、違法性事件

家永教科書檢定第三次訴訟

吳豪人譯……………220

30.受刑者之書信收發事件

黃宗樂、劉姿汝譯……………243

31.請求撤銷禁止寄信處分之事件

看守所所長禁止判處死刑犯寄送信件之處分係屬合法

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秋華譯……………246

32.請求撤銷懲戒處分事件

公務員之政治行為與懲戒處分事件—標語事件

林素鳳節譯……………249

33.交際費等不公開裁定處分撤銷請求事件

李仁淼譯……………257

34.請求確認日本新黨參議員(比例代表)遞補當選人之決定為

無效之事件

許志雄、鄭伊玲譯……………270

X 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

35.依青少年健全養成條例指定電子遊戲軟體為有害圖書事件
許志雄、鄭伊玲譯……………279

36.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教科書檢定—第一次家永教科書事件 陳春生譯……………286

37.撤銷輸入違禁品通知處分請求等事件
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譯……………296

第二十二條（居住、遷徙及選擇職業之自由，外國移民及脫離
國籍之自由）

38.違反公眾浴場法案件
公共澡堂設置之距離限制 林素鳳節譯……………304

39.法律對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如何始屬憲法事件
從事司法書士業務之資格限制與職業選擇自由之界限
寰瀛法律事務所孫櫻倩譯……………308

第二十九條（財產權）

40.共有物分割等請求事件
共有林之分割限制與財產權之保障—森林法共有林事件
朱柏松譯……………311

41.女子再婚禁止期間之合理性事件 林秀雄譯……………334

第三十二條（受裁判之權利）

42.請求撤銷認可規約變更處分事件 萬國法律事務所譯……………337

43.國際裁判管轄權之決定基準事件 林秀雄譯……………339

44.基地的噪音公害與人格權—厚木基地公害訴訟事件
黃宗樂、劉姿汝譯……………343

45.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少額訴訟程序之合憲性 陳榮宗譯……………351

第三十八條（不利益於自己之陳述、自白之證據能力）

46.內閣總理大臣的職務權限案件 陳春生節譯……353

第四章 國會

第五十一條(議員之發言、表決之無責任)

47.國會議員的免責特權事件 陳春生譯……356

48.國會議員之立法行為與國家賠償責任
廢止在宅投票制度且不予以回復之立法行為有無違法性
劉宗德譯……361

第五章 內閣

第六章 司法

第七章 財政

第八章 地方自治

第九章 改正

第十章 最高法規

索引

一、判決名稱索引 ……………366
二、關鍵詞中日索引 ……………369

XII 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